

## 附件4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85%，综合素质成绩占15%。

### 一、学业成绩为前三年必修课加权成绩

前三年课程截止至推免当年夏季短学期。必修课成绩计算时使用课程的初次成绩。

二、综合素质成绩包括学生德育获奖(2%)、体育获奖(2%)、参军入伍服兵役(2%)、参加志愿服务(2%)、国际胜任力(2%)、科研成果(2%)和竞赛获奖(3%)。具体赋分标准如下：

#### 1. 德育获奖

序号	荣誉项目	加分标准
1	获评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2分/次 (提名奖2分/次)
2	获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北京青年榜样、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团员、北京市优秀团干部、先锋杯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国家及省部级思政序列相关荣誉称号	1分/次
3	参与服务保障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表现优秀	1分/次
4	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思政序列专项工作先进个人或荣誉称号(如：首都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分/次

序号	荣誉项目	加分标准
5	代表学校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主题征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作品征集等荣获三等奖及以上（第一作者）	国家级：0.5分/次 省部级：0.3分/次

注：可叠加计分，上限为2分。重大活动、专项工作先进个人、主题征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作品征集等获奖和荣誉情况，以职能部门认定为准确。

## 2. 体育获奖

序号	荣誉项目	加分标准
1	获得中国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1名	2分/1次
2	获得中国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2-3名	1分/1次
3	获得中国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4-6名	0.8分/1次
4	获得中国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7-8名	0.6分/1次
5	获得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1名	1分/1次
6	获得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2-3名	0.7分/1次
7	获得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4-6名	0.4分/1次
8	获得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7-8名	0.3分/1次

比赛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赋分标准如下：

一等奖为第1名和第2-3名分数相加除2；

二等奖为第 2-3 名和第 4-6 名分数相加除 2；

三等奖为第 4-6 名和第 7-8 名分数相加除 2。

注：根据比赛成绩加分，可叠加计分，上限为 2 分。

### 3.参军入伍服兵役

完成服役任务加 1 分，获得以下荣誉可额外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序号	荣誉项目	加分标准
1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	2 分/次
2	“优秀义务兵”或“四有士兵”或其他同等级奖励	2 分/次
3	个人嘉奖	1 分/次

### 4.参加志愿服务

根据志愿服务时长赋分：0-29 小时 0.25 分；30-59 小时 0.5 分；60-89 小时 0.75 分；90-119 小时 1 分；120-149 小时 1.25 分；150-179 小时 1.5 分；180-199 小时 1.75 分；200 小时以上 2 分。

### 5.国际胜任力

序号	项目	加分标准
1	学生赴海外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的；或学生深度参与高端大型国际活动，并对国家或学校的国际影响力有明显提升效果的。	2 分/次
2	学生出国留学 $\geq$ 3 个月并获得课程学分的。	1 分/学期

序号	项目	加分标准
3	学生赴国内的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 ( $\geq 7$ 天), 并获得推荐信的。	0.8 分/次
4	学生修读全球能源治理微专业并获得教育部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项目结业证书的。	0.2 分
5	学生入选学校“国际胜任力提升工程人才库”	0.1 分

注：可叠加计分，上限为 2 分。

## 6. 科研成果

序号	内容	加分标准
1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南大核心期刊、EI、SCI、SCIE 或 SSCI 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限 1 篇 北大核心期刊、南大核心期刊 1.5 分； EI、SCI、SCIE 或 SSCI 收录的期刊 2 分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限 1 项 1.5 分
3	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限 1 项 1.5 分

注：可叠加计分，上限为 2 分。

科研论文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

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紧密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仅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 7.竞赛获奖

竞赛级别	A级	B级	C级及D级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队长3分,其余队员均分3分	一等奖(金奖)队长2分,其余队员均分2分	一等奖(金奖)队长1分,其余队员均分1分
	二等奖(银奖)队长2.4分,其余队员均分2.4分	二等奖(银奖)队长1.6分,其余队员均分1.6分	二等奖(银奖)队长0.8分,其余队员均分0.8分
	三等奖(铜奖)队长1.5分,其余队员均分1.5分	三等奖(铜奖)队长1分,其余队员均分1分	三等奖(铜奖)队长0.5分,其余队员均分0.5分
	鼓励奖队长0.9分,其余队员均分0.9分	鼓励奖队长0.6分,其余队员均分0.6分	鼓励奖队长0.3分,其余队员均分0.3分
省部级	一等奖(金奖)队长1.5分,其余队员均分1.5分	/	/

竞赛级别	A 级	B 级	C 级及 D 级
	二等奖（银奖）队长 1.2 分，其余队员均分 1.2 分	/	/
	三等奖（铜奖）队长 0.75 分，其余队员均分 0.75 分	/	/
	鼓励奖队长 0.45 分，其余队员均分 0.45 分	/	/

注：竞赛获奖指学生参加列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竞赛清单》中的国家级和 A 级省部级赛事并获得相应奖励，可叠加积分，上限为 3 分。

如赛事设有特等奖且仅有唯一项目获得特等奖，则该特等奖按照一等奖的 1.2 倍积分，同一赛事其他级别奖项不降分；否则特等奖等同一等奖，一等奖等同二等奖，以此类推。同一赛事仅取最高获奖级别进行积分。C 级、D 级赛事各学院可依据专业特色对积分进行定义，原则上积分不能高于上表中所列对应奖项设定的分数。